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55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 8 小時課程相關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6月3日召開之「桃園市113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諮詢組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行為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已編製旨揭課程教案手冊，並掛載於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—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—校園性別事件—行為人相關教育課程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(內容)(<https://friendlycampus.k12ea.gov.tw/GenderCase>)，供各校參考運用，該課程內容包含：
(一)性別平等意識(身體/性自主)2小時；

輔導室

113/06/20 09:25



1130004576

無附件

- 
- (二)解構性侵害或性騷擾迷思2小時；
(三)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2小時；
(四)性侵害或性騷擾再犯預防2小時。

四、再查「桃園市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」第11點規定略以，啟動調查案件，請逐案填列事件當事人輔導成效評估表，並函報本局送本市性平會審議後，方可辦理結案。

五、綜上，倘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調查成立，並命行為人接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者，請確依前開規定辦理，並將課程落實情形確實填寫於輔導成效評估表報局備查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